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出台一周年

“提质”意见出台一周年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9日，恰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简称《意见》)发布一周年。一年来，监管层推动完善各项制度安排，积极化解上市公司风险，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已初步显现。

据沪深交易所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数量达4506家，居全球第三位，总市值约为86.7万亿元，稳居全球市值第二。

“近一年来，监管层大力提升上市公司信披质量，不断优化IPO入口端，切实落实退市制度，‘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实现优胜劣汰，有效提升了资本市场‘三公’水平，优化了市场环境，稳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谈及近一年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落地举措效果，南开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新发展阶段，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将迈上新台阶。

专项行动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意见》围绕六个方面系统部署了17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意见》出台后，证监会主席易会满主持召开动员部署会，细化分解84项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全系统一盘棋的抓落实格局。证监会制定了细化举措，着力推动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化解风险、强化监管、打击乱象等工作。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一环。为做实做细《意见》任务要求，2020年12月11日，证监会正式启动为期两年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整改提升3个阶段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目前，第一阶段自查任务已经结束。

“上市公司治理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只有治理到位，上市公司才能规范发展，基业长青，进而回报投资者，推动资本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

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呼之欲出 助力构建更加成熟、定型的上市公司监管体系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去年10月9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以来，资本市场改革进入“深水区”，各项基础制度的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需要持续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下一步行动也备受市场关注。

记者获悉，当前监管层正在加速推进《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这也是下一阶段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多位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市场人士表示，目前，出台《条例》时机已经基本成熟。承接上位法，条例可以更加细化地规范上市公司行为，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上市公司监管体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另外，借助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修订和《条例》出台的契机，可以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规则，对重整前、中、后进行全链条监管。

上市公司监管条例 出台时机成熟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已经接近5000家，随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各项举措落地实施，上市公司质量持续提升，但一些上市公司仍存在治理机构不完善、信息披露不规范、大股东行为缺乏有效规制、董事和高管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等问题，亟需在行政法规层面完善有关基础制度，夯实上市公司监管的法治基础。

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体现了当前监管层对于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零容忍”，通过对上市公司的严格约束，惩治扰乱市场秩序、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有助于净化投资环境；对投资者而言，专项行动保障了投资者的基本权益，防止利益被非法侵害；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专项行动是一种“震慑”，使其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减少非法套利行为的发生。

自查工作启动以来，监管部门全程参与、反复督导，实现了近年来第一次对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状况的全面摸底，并为专项行动第二阶段现场检查任务提供参考，为下一步《公司法》修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公司治理监管规则的完善提供依据。另外，自查工作也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规范治理的内生动力。上市公司以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了规范运作的内生动力，回报投资者的力度也不断增强。据统计，今年前7个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1.3万亿元，已超过2020年全年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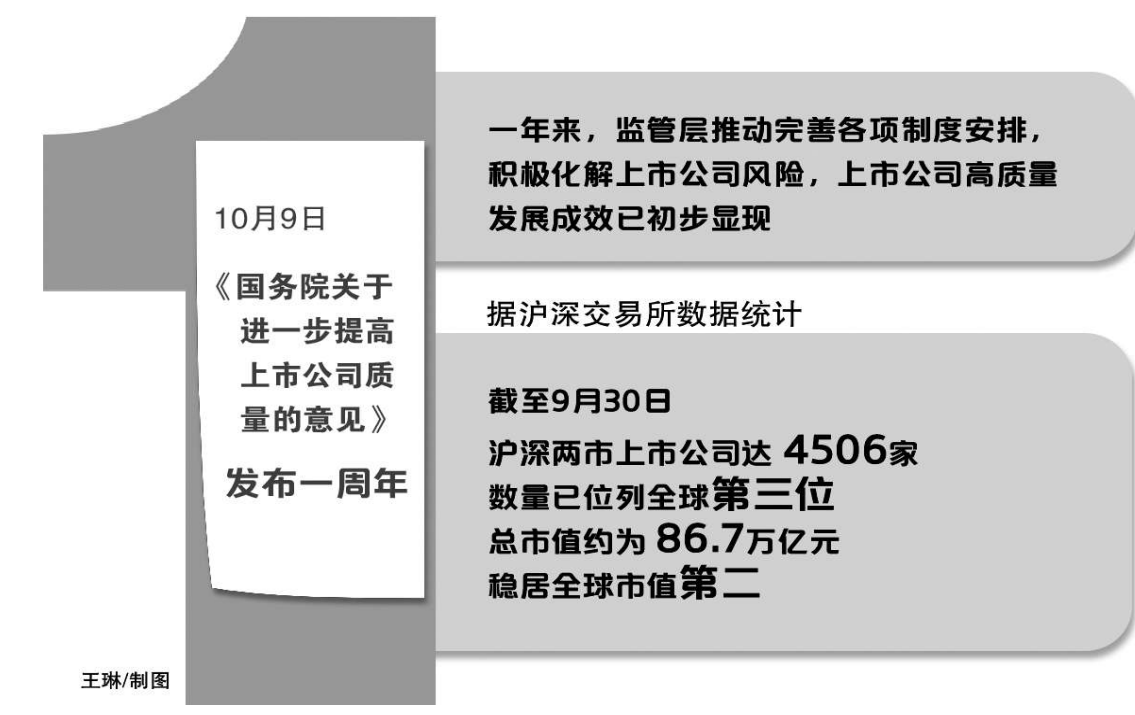
倾听投资者合理化建议，并有效转化为董事会决策依据和关切重点，是上市公司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的具体表现。据统计，今年，全市场召开业绩说明会的上市公司总计3756家，占比披露年报公司总数的87.41%，相比去年的2526家增长了48.69%。

田利辉认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需要优化股权结构，强化独董能力，改善高管激励，加强内控约束，完善管理制度，实现市场化人才聘任。

打牢制度根基 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

以落实《意见》为契机，证监会推动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做优做强的制度安排，推动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实现大的跃升。近一年来，监管层推动健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退市等各方面规则，加快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上市公司监管制度体系。

在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方面，3月19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要求，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完善自愿披露制度，遏制部分上市公司滥用自愿披露信息“蹭热点”行为等。6月28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格式准则，增加公司董监高对定期报告审核程序和发表异议声明的规范要求，要求创业板、科创板公司在年报中有针对性地披露反映其行业竞争力的信息等。

2020年12月31日，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股票上市规则等退市规则，史上最严退市新规落地，退市制度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2021年前7个月，已有96家公司因新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4家公司退市，“应退尽退”理念得到充分认可，常态化退市机制正加速形成。

随着注册制改革推进，科创板和创业板并购重组亦实施注册制。6月22日，沪深交易所修订科创板、创业板并购重组规则，明确设立并购重组委，完善审核机制，统一审核标准，强化质量管理；完善并购重组注册程序，细化工作流程，提高注册制实施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截至9月23日，今年以来，沪深交易所共受理创

业板、科创板公司并购重组申请8单。

另外，对于主板并购重组，监管层持续提升行政许可审核效率。继续用好“小额快速”和“分道制”审核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并购重组交易，受理后再行反馈问询，直接提交并购重组委审议，提高审核效率。据统计，今年前8个月，2单并购重组项目通过“小额快速”审核通道完成审核，累计交易金额11.26亿元，募集配套资金4.14亿元，平均审核用时仅34天，远低于法定的90天标准。

“近一年来，注册制常态化下上市公司发行效率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依旧得到保障。退市新规下，不仅退市数量上增长，类型上也更加多元化。”陈雳还表示，近一年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也取得了实质性成效。

各方合力 打造市场良好生态

资本市场是一个生态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需要不断增强法治供给，需要货币、财税、产业等政策协同发力，也需要地方政府的群策群力。为了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2020年11月26日，证监会组织召开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专题工作小组工作会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等11家规范运作小组成员单位，中央网信办等7家特邀单位参会。

近一年来，证监会党委成员和沪深证券交易所理事长分片分区召开6场地方政府参加的上市公司质量经验交流会，覆盖国内31个省市区和5个计划单列市，推动多地出台贯彻落实《意见》的配套文件。据统计，截至今年7月份，国内已有30个省市区和计划单列市出台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配套文件，18个部委确立了100余项具体措施，形成了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另外，证监会牵头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9月份，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等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参加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

“一个高质量的资本市场，需要给企业更好的融资发展环境平台和导向，因此，相关的政策制定要尽可能让企业能够持续融资，不断发展壮大。而且，监管部门要形成一定的合力，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护航市场‘三公’原则，形成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陈雳表示。

及违规事项的解决方式与解决效果。“如上市公司重整过程中，公司治理结构问题依然是盲点。当前，上市公司进入重整之后，更多的是管理人接管模式，原有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基本处于停摆状态。但是，不同于破产清算，虽然破产重整的企业进入了司法重整程序，但是公司主体还在，也在正常经营，公司治理架构也在，所以，管理人、债权人会议与董事会等对公司经营事务的管理权如何分配，以促进重整更加平稳、有效，需要破产法进行基础性规定，加以明确。”郑志斌表示，也可以在《条例》中制定更加细化的规定。

对于如何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制度，中信证券全球并购业务负责人、董事总经理李黎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资本市场对于重整成功判断的一个重要标准是重整后上市公司后续经营安排，因此涉及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方案制定过程中可以考虑更多的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方案的意见。其中，证券公司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发挥更多作用。

有关专家表示，从以下四方面完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监管规则体系，优化监管模式，提升重整监管效能：一是建议推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立法修法工作。二是建议与最高法院共同修订《纪要》。优化与交易所的工作衔接机制。三是建议交易所制定重整信息披露指引。四是建议充分发挥证监局、交易所、中小投服各自监管优势，强化部门联动增强监管合力。

多措并举化解 存量上市公司风险

■本报记者 孟珂

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简称《意见》)发布一年来，证监会着眼于分类监管、精准监管、科学监管配置监管资源，及时发现、有效防范、稳妥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在各方努力下，全国风险类上市公司总数持续下降。截至2021年6月底，风险类上市公司较2019年底下降达32%。

光大银行分析师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多渠道出清上市公司存量风险，是防范化解上市公司存量债务，夯实上市公司稳健经营的基础，也是推动上市公司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风险类上市公司大幅下降

数据显示，当前上市公司风险总体收敛，风险化解工作成效显著。截至2021年6月底，风险类上市公司较2019年底下降达32%。“清欠解保”取得显著成效，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上市公司整改完成率超七成。股票质押风险得到实质性缓释，截至2021年6月底，第一大股东质押比例80%以上的公司下降至285家，融资余额下降至1.7万亿元，分别较最高峰减少59%、36%。

周茂华表示，目前国内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短期风险明显缓解，整体上市公司杠杆率增速趋缓，国内上市公司存量风险整体可控。但从长期看，关键要进一步完善化解存量风险长效机制，上市公司加快完善内部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市场存量风险主要体现在部分上市公司存量信用风险。在一定环境下，容易导致上市公司本身抗风险能力降低，并可能出现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冲击正常经营活动。同时，这些公司的债务风险可能波及与之关联企业，甚至造成短期市场波动。”

据了解，自《意见》落地以来，证监会推动地方政府“一司一策”制定方案，通过重组一批、重整一批、退市一批等多种方式化解风险，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协作机制。

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存量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方式。监管部门持续加大这方面市场化改革力度。《证券日报》记者根据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官网发布的数据统计显示，今年以来截至9月23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了28单，25单获通过，3单被否，过会率为89%。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市场化的并购重组可以产生协同效应，能够实现规模经济，优化供应链，优势互补和公司治理提升，进而盘活存量不良资产，推动企业的增值发展。

在推进通过并购重组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的同时，监管层重点加强持续监管，防止小问题演化为大风险。例如，厦门证监局对于存在自救可能的公司，督促公司、股东主动承担责任，一一对指导完善化解方案，已推动多家公司通过大股东承接不良业务、主动还款降低质押比例，引进有背景的战略投资支持等方式实现“瘦身”“增效”，逐步走上正轨。

存量上市公司风险有序出清

数据显示，2021年1月份-7月份，已有96家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4家公司退市，其中17家是强制退市，6家重组退市，1家主动退市。

何南野看来，一方面通过退市制度不断改革，可以加速劣质企业清出市场，净化市场环境，同时释放资源，让更多优质企业得以利用并加快自身发展；另一方面，风险企业退市，可以最大程度减轻其出现风险事件后，对资本市场走势、生态以及投资者信心造成的不良冲击，有利于资本市场走势稳健。

广东证监局成立退市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落实退市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密切沟通协作，积极推动绩差高风险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市，妥善应对处置退市涉众涉稳风险。今年以来，广东辖区共有4家上市公司实现平稳退市，其中宜华生活、舜喆B分别成为退市新规实施以来首家面值退市的A股公司和B股公司，粤华包B成为首家通过跨交易所吸收合并主动退市的纯B股公司。

下一步化解存量风险，监管层和上市公司还应如何做？

周茂华表示，出清上市公司存量风险主要是控制新增、消化存量，强化监管和市场约束机制，推动上市公司转向高质量发展。一方面，监管部门需要针对上市公司存量风险或不规范行为加快完善相关制度和规则，压实上市公司经营和防范风险主体责任，强化信息披露制度，让市场约束机制发挥作用；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是化解存量风险、获得市场青睐的治本之策，这就要求上市公司加快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治理，严控新增风险，积极化解存量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